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19-03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五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5,167,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56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张耀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宁增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921,749	99.9712	211,507	0.0247	34,200	0.0041

2、 议案名称：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955,949	99.9752	211,507	0.0248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955,949	99.9752	211,507	0.02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955,949	99.9752	211,507	0.02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955,949	99.9752	211,507	0.02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955,949	99.9752	211,507	0.024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955,949	99.9752	211,507	0.0248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4,921,749	99.9712	245,707	0.0288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4,955,949	99.9752	211,507	0.024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单银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4,625,051	99.9365	是
10.02	选举张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七	854,625,051	99.9365	是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陆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4,625,051	99.9365	是
10.04	选举张振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4,625,051	99.9365	是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罗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4,625,051	99.9365	是
11.02	选举王红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4,625,051	99.9365	是
11.03	选举周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4,625,051	99.9365	是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宋天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54,625,051	99.9365	是
12.02	选举应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54,625,051	99.936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53,928,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2,540,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487,614	99.4534	211,507	0.5466	0	0.0000
其中：市值	359,461	80.5603	86,740	19.4397	0	0.0000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128,153	99.6738	124,767	0.3262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135,029	99.4624	211,507	0.5376	0	0.0000
6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9,135,029	99.4624	211,507	0.5376	0	0.0000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9,135,029	99.4624	211,507	0.5376	0	0.0000
8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9,100,829	99.3755	245,707	0.6245	0	0.00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39,135,029	99.4624	211,507	0.5376	0	0.0000

	案						
10.01	选举单银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804,131	98.6214				
10.02	选举张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804,131	98.6214				
10.03	选举陆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804,131	98.6214				
10.04	选举张振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804,131	98.6214				
11.01	选举罗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804,131	98.6214				
11.02	选举王红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804,131	98.6214				
11.03	选举周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804,131	98.6214				
12.01	选举宋天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38,804,131	98.6214				

	股东代表 监事						
12. 02	选举应瑛 女士为公 司第七届 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 事	38,804,131	98.6214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9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晓瑜、杜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俞晓瑜、杜闻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